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板小字第1300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楊承昕

陳彥鳴

被告 陳瓊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定有明文。次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侵權行為之成立，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，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、違法性，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，始能成立，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，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(包含舉證被告確實係侵權行為人)。
- 二、原告主張被告在民國113年12月15日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號處，因過失而與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此為原告所承保之車輛，下稱本件汽車）發生碰撞，致使本件汽車受損等語，然綜觀全院卷證，並沒有任何證據可以證明本件車輛駕駛人為被告，原告表示僅係推定駕駛人為T3-8932號車主，惟依常情車輛所有人將車輛借給家人或朋友駕駛是非常普遍的行為，警察調查後亦無法確認事故發生時T3-8932號駕駛人為

01 誰，是原告無法證明被告確實在上開時、地有為原告所稱之
02 侵權行為的事實存在。本院僅憑原告提出的證據，實難判斷
03 原告主張為真實，原告主張之事實仍屬真偽不明，故應由原
04 告承擔舉證之不利益，故本院無從准許原告的請求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07 法 官 沈 易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庭
10 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
11 （應表明一、原判決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
12 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
13 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
14 本），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15 上訴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17 書記官 吳婕歆